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张建国债权转让暨还款通知书 致：张 建 宁（身 份 证 号 码：32010219580531****） 2023年10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其在编号为【NT托字-TAPH0220017-01-02-082】的《借款合同》项下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2850000元及其从权利转让至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此,你方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艾顺刚、孔艳权转让暨还款通知书 致：艾 顺 刚（身 份 证 号 码：13022419790919****）、孔 艳（身份证号码：32010619810109****） 2023年10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其在编号为【NT托字-TAPH0220017-01-02-088】的《借款合同》项下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10000000元及其从权利转让至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此,你方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李浩债权转让暨还款通知书 致：李 浩（身 份 证 号 码：32012319840919****） 2023年10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其在编号为【NT托字-TAPH0220017-01-02-080】的《借款合同》项下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9950000元及其从权利转让至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此,你方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谢立波、徐慧债权转让暨还款通知书 致：谢 立 波（身 份 证 号 码：32042119760413****）、徐慧(身份证号码:32051119790421****)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其在编号为【NT托字-TAPH0220017-01-02-081】的《借款合同》项下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30000000元及其从权利转让至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此,你方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刘佳债权转让暨还款通知书 致：刘 佳（身 份 证 号 码：321102619870158****） 2023年10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其在编号为【NT托字-TAPH0220017-01-02-077】的《借款合同》项下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9950000元及其从权利转让至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此,你方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李皓债权转让暨还款通知书 致：李 皓（身 份 证 号 码：32010619870715****） 2023年10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其在编号为【NT托字-TAPH0220017-01-02-091】的《借款合同》项下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1000000元及其从权利转让至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此,你方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韩亚中债权转让暨还款通知书 致：韩 亚 中（身 份 证 号 码：32011319671219****） 2023年10月,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已将其在编号为【NT托字-TAPH0220017-01-02-093】的《借款合同》项下对你方享有的债权本金6600000元及其从权利转让至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此,你方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向债权受让人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债权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通知人:南京哪比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提存受领通知书 提存人江阴市华澄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将其应向陶士云支付的退股款人民币3386.89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捌拾陆圆捌角玖分整)提存本处,请陶士云于2030年8月11日之前持本通知书、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前来本处领取。 公证处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寿山路277号(城中派出所对面乐茵3楼308室) 联系电话:13812127191 联系人:焦凌锋
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 2025年8月18日
提存受领通知书 提存人江阴市华澄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将其应向余树勋支付的退股款人民币6773.79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仟柒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整)提存本处,请余树勋于2030年8月11日之前持本通知书、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前来本处领取。 公证处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寿山路277号(城中派出所对面乐茵3楼308室) 联系电话:13812127191 联系人:焦凌锋
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 2025年8月18日
提存受领通知书 提存人江阴市华澄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将其应向毕秀英支付的退股款人民币1269.45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玖元肆角伍分整)提存本处,请毕秀英于2030年8月11日之前持本通知书、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前来本处领取。 公证处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寿山路277号(城中派出所对面乐茵3楼308室) 联系电话:13812127191 联系人:焦凌锋
江苏省江阴市公证处 2025年8月18日
提存受领通知书 提存人江阴市华澄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将其应向陈士勇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2025年7月28日受理。本局通过电话告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202503055)和《兰州市城关区工伤认定调查举证通知书》(兰城关社工伤举证[2025]63号)均被退回,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请你单位在举证期限内向本局提交陈士勇2024年4月18日在兰州兰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安装消防管道时受伤是否属于工伤的书面意见和证据材料。根据《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如逾期不举证或举证不能,本局将根据陈士勇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街子81号1楼120室 联系电话:0931-8430918 8712006 兰州市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15日

5/8 中缝

公告专栏
白俊德: 本院受理的原告韩雪诉被告白俊德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吉0221民初9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法院 吴文静: 本院受理原告陈昌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5)苏0925民初426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10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175号 北京星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瓊鲤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星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10月9日9点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3192号 刘磊: 本院受理原告潘建国诉被告刘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10月9日10点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5)浙0108民初696号 周金波、马幼光、马一峰: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巨头文化体育有限公司诉被告周金波、马幼光、马一峰,杭州亚庄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5年10月9日10点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未到的,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王贤军: 本院依申请执行申请人程庆松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需对你所有的汽车玻璃价值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大冶市人民法院参加选择评估机构,如不按时到场,不影响摇号结果确定。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白媛媛: 本院受理宋小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5)豫0402民初3829号 李海洋: 本院受理原告许伟诉被告莱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5)苏0187民初5109号 吴新桥: 原告常奔与被告吴新桥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法院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车婷婷: 本院受理李远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证据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0月9日9时30分在郑陆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刘晶晶: 本会受理(2025)宛仲字第177号芜湖广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演出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函,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如你方不按期选定仲裁员,将由谢文婕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本案将于2025年10月14日14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芜湖市鸠江区越秀路与银湖北路交叉口西北140米长江芜湖航运要素大市场二楼海事海南仲裁中心)开庭审理,望你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芜湖仲裁委员会 邹玲: 本会受理(2025)宛仲字第178号芜湖广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演出合同纠纷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函,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如你方不按期选定仲裁员,将由谢文婕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本案将于2025年10月14日15时在本会仲裁庭(芜湖市鸠江区越秀路与银湖北路交叉口西北140米长江芜湖航运要素大市场二楼海事海南仲裁中心)开庭审理,望你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芜湖仲裁委员会 常晓红、倪东风、王伟: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王咏梅与常晓红、倪东风、王伟之间关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5)鄂仲字0223号),现依法向被申请人常晓红、倪东风、王伟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地址确认书、案件监督权力告知书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2025年9月18日)。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25年10月8日),并定于答辩、选定仲裁员期满后的第26日(2025年11月4日)8时40分在本会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层第一仲裁庭)不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4)粤19破192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力丰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为力丰公司管理人。经查明,力丰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资不抵债,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于2025年8月14日裁定宣告东莞市力丰家具有限公司破产。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王宁, 因保管不善遗失上海市司法局2023年3月9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141068446,现声明作废。 胡同同 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1342267,特此声明作废。 史文俊 于2025年8月1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32108819790714****,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苏长顺 遗失军官证证件,证号:军字第1996084,声明作废。 张云沙 性别:女,母亲:李梅,父亲:张习国出生于2022年12月28日,编号为W520132597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黄生坚 不慎遗失中南大学湘雅医院住院收费票据一份,发票号0009617801,合计:65740.99元,个人支付31701.08元,医保统筹支付:34039.91元,住院时间2023.12.29-2024.01.15,特此声明。 刘焰仙 2025年8月8日遗失军人保障卡,卡号816101241018754132,声明作废。 卢玉轩 (性别:男,父亲:卢彪,母亲:王雪琪)出生于2013年8月14日,编号为N410608525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李玥妍 (性别:女,父亲:李蔚杰,母亲:付雪)出生于2017年5月28日,编号为Q411796494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吴晓乔 于2025年8月2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62210119630521****,本人已申领新证,原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冯君泽 (父:冯燕华,母:郑晓)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日期:2019年8月16日,出生证编号:T410903661,声明作废! 陈芸汐 (性别:女,母亲:徐芸,父亲:陈刚)出生于2022年11月28日,编号为V520282283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声明作废。 邬启鹏, 2025年7月25日因保管不善遗失北京市司法局2024年6月12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律师执业证书号:1110120171121627,现声明作废。 李钰诗 性别:女,父亲:李满清,母亲:王荷菊)出生于2014年1月12日,编号为C410230082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现声明作废。 本人曹浩, 于2025年8月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32032319940623****,身份证有效期至:2018.02.09-2028.02.09,特此声明作废,自签发之日起本人不承担被人冒用引发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熊武龙、刘惠蓉 遗失遵义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东都·江山苑商品房12-1702房屋收款收据,编号0000757,项目地址:东都遵义学院附,金额:20万元整,声明作废。 海南雅集铸造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GLCA33)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吴中区木渎镇锐肉店 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236090119821,声明作废。 贵州梵净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顺昌县凤下乡益华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721MA2Y7N7UH62)不慎遗失圆形钢质公章,编号:350721006872,声明作废。 大连连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24080894343)遗失财务专用章,2025年8月14日之前刻的章声明作废。 长海县君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246914315386)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杨振和的法人章,2025年8月14日之前刻的章声明作废。 泉爱银锐兴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不慎遗失公章(编号15052510007141),财务章(编号15052510007143),声明作废。 沙雅县油库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852924MA78K1B4XU1,不慎遗失公章,编号:6529240029291,声明作废。 濮阳市大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8MA9K6PKXCB)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082800114637,声明作废。 北屯市苏福源通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35MA78181G9T)不慎遗失公章,现声明作废。 大连海恒商贸有限公司 公章210242001071457、财务章210242001071458、杜鹏法人章210242001071461丢失,声明作废。 河南省盈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9H0AG83C)遗失公章(编号4109020234605)、财务专用章(编号4109020234606),声明作废。 岳阳顺园电子商务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遗失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143009200601,声明作废。 喀什惠生堂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疏附县第二分店 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沈阳市于洪区华锋物资回收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0114MA0UX2392Q)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石楼县下庄河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 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041126MA0H94L06H,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 北京金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G34XW)作废财务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 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00194XL)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由3364.5669万元人民币减至3273.5569万元人民币,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澄迈县永发镇东兴孩童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69023MJP339973P)经理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隰县亲爱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41031MDXITYHR9C)经理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襄阳市襄州区敬善街老郑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28007MJ1678575B),经本单位理事会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债务人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单位或清算小组申报处理债权债务,特此公告。襄阳市襄州区敬善街老郑2025年8月8日 注销公告: 海口市龙华区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481MJ9405927Q)经理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海口市龙华区中华舞龙工作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481MJ9405935K)经理理事会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注销转让注销公告: 北京中飞宏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6H4X1H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魏群、胡似,清算组负责人:俞梅红,请债权债务人员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解散公告信息: 北京中飞宏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6H4X1HA,成立日期:1996年12月9日,解散事由:公司于2001年9月13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库尔勒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国强: 本委受理申请人新疆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申请人李国强关于退还培训费用的劳动争议一案(案号:库劳人仲字[2025]421号),本案于2025年7月8日缺席开庭审理了此案(被申请人未到参加庭审),2025年7月14日下达了仲裁裁决书,因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库尔勒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许昌仲裁委员会公告 马嘉豪: 本会受理许昌皖蓝诚建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仲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望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并在公告期满后7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本案定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9:30时10分在本会仲裁庭开庭,不按时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本会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许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院内四层。 许昌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11日
宋立夫: 本会受理许昌皖蓝诚建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仲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望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并在公告期满后7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本案定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开庭,不按时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本会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许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院内四层。 许昌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11日
任世鑫: 本会受理许昌皖蓝诚建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仲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望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并在公告期满后7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本案定于2025年9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开庭,不按时到庭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本会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文峰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许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院内四层。 许昌仲裁委员会 2025年8月11日
重庆市万州区交通运输局公告 下列当事人发生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张启兵,身份证号:511201497104201915,你(单位)鲁RN5343于2024年12月12日11时23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安村至李河镇万安村可分载物品超限(重量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重庆市公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下达万交执罚[2024]01590号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4000元。因你未按时履行义务,现作出编号为20241015900号催告通知书。 2、向先林, 身份证号:511201497104201915,你(单位)鲁RN5343于2024年12月13日4时06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安村至李河镇万安村可分载物品超限(重量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2轴车,车货总质量26.7吨)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重庆市公路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下达万交执罚[2024]015916号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3500元。因你未按时履行义务,现作出编号为20241015916号催告通知书。 3、向先林, 身份证号:511204197104201915,你(单位)鲁RN5343于2024年12月14日15时23分,在重庆市万州区李河镇万安村至李河镇万安村可分载物品超限(重量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2轴车,车货总质量25.3吨)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5月29日下达万交执罚[2024]015929号处罚决定书,处罚金额3500元。因你未按时履行义务,现作出编号为20241015929号催告通知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